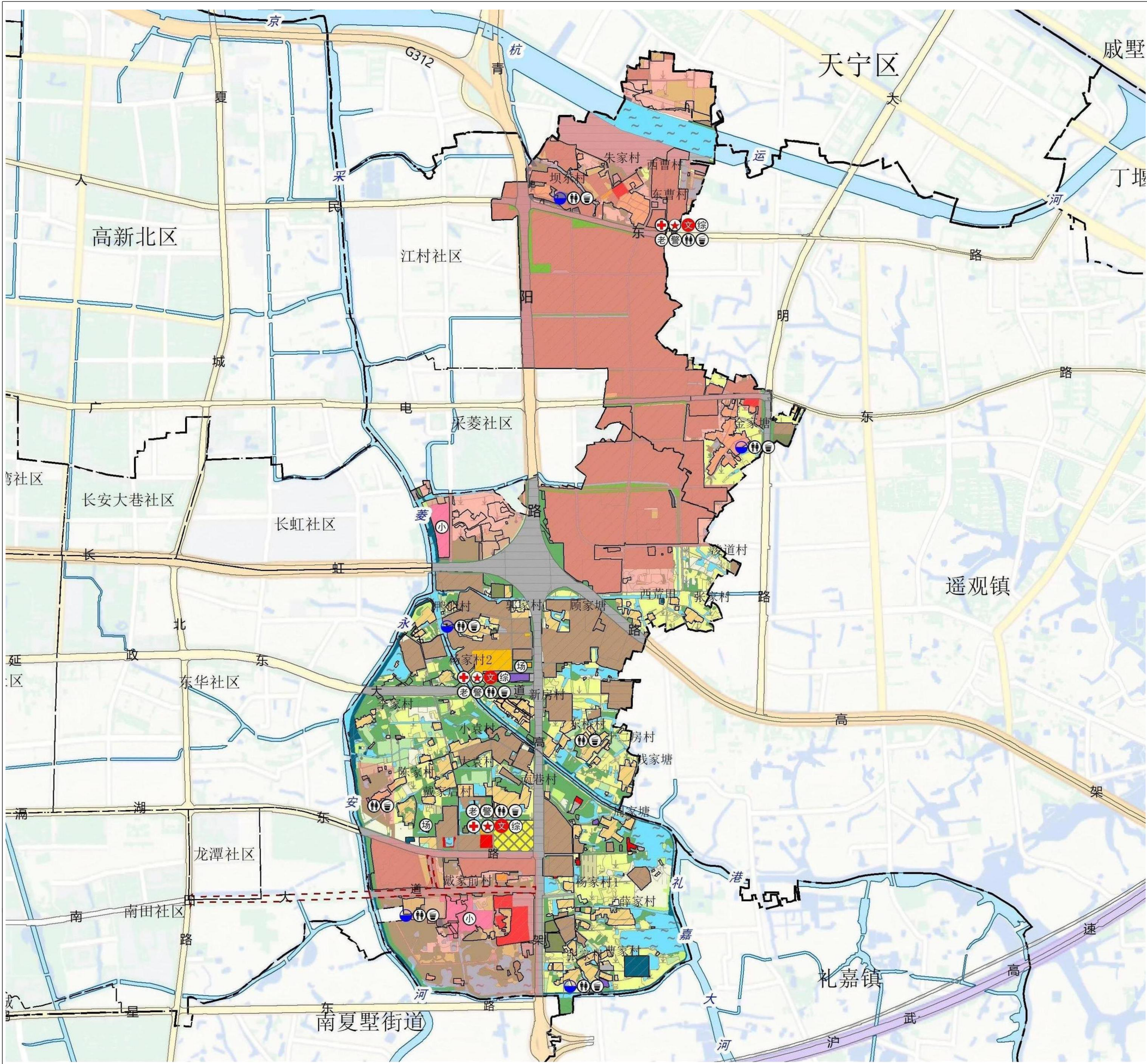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三勤社区、东新社区、东升社区村庄规划(2025-2035年)

村庄规划公开示意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区位图

图例

现状地类	规划地类
耕地	耕地
园地	园地
林地	林地
草地	草地
农村道路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仓储用地
其他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运输用地	城镇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公路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广场用地	广场用地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现状道路	
城镇村范围	
城镇开发边界	
村庄界	
规划道路	
规划河道	

党群服务中心 文化设施 垃圾收集点 卫生室 停车场 老年活动中心 广场 污水处理设施 综合服务中心 公共厕所 警务室 小学

公示说明

1. 公示期限：2025年8月6日——2025年9月5日。

2. 如您对本方案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反馈给湖塘镇人民政府。

3. 最终方案以批复方案为准。

4. 联系方式：0519-86552285。

规划要求

(一) 农业空间保护

1、规划范围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83.8872公顷，禁止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规划范围内耕地保护目标100.4708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规划范围内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于土壤耕作层的破坏和污染。

(二) 生态空间保护

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村内生态林地、湿地、水域等其他生态功能用地，按照“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的要求，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

(三) 建设空间管制

1、农民住房

(1) 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应参照省、市、区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2) 村民建设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檐口高度不大于10米，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

2、产业发展空间

(1) 规划期间原则不新增除农业产业融合项目以外的工业用地，并推动低效工业退出或转型。

(2)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步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3、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 村内供水由镇自来水厂统一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泵站和分散式处理设施，房屋排水接口需由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2) 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规划说明

1. 根据《常州市殡葬设施布局规划》成果，拟在三勤社区、东新社区和东升社区落实3处安息宫。

2. 保障农房建设：保障农民农房安置需求，在东新社区进行农房自主更新，三勤社区新增1处自建区。

3. 优化农田空间布局：实施建设用地复垦，农用地整治，推进片区内耕地恢复，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